

附件 2

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信息披露工作考核》的说明

为优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，本所在原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基础上修订形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信息披露工作考核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工作考核指引》），调整了公开公示的相关规定。目前考核结果已在本所官网“信息披露——监管信息公开——信息披露考评”栏目下公开。

为强化开门立规，前期，《信息披露工作考核指引》在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向深市全体上市公司征求意见，共收到15家公司反馈的18条意见和建议。本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，采纳增设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质量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考核内容，鉴于变更考核期间、调整加减分项目、增加考核结果通报方式等相关建议难以推广至全体上市公司，暂未采纳，未来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考虑。